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，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就本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(含 3 席獨立董事)組成，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，由法學、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，其中博士 3 位、碩士 6 位，涵蓋企管、資訊、法律及商學等專業領域，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有 1 位，3 年至 6 年有 2 位。董事年齡在 51~60 歲 6 位、61~70 歲 3 位及 70~75 歲 2 位。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獨立董事有 2 位女性，在整體上女性董事共 4 位，比例達 36%，除達成本屆女性獨立董事席次至少 1 席之目標外，並延攬具法學博士背景之專業獨立董事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	營運 判斷 能力	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	經營 管理 能力	風險 管理 知識 與能 力	危機 處理 能力	金融 保險 專業 知識	國際 市場 觀察 能力	領導 能力	決策 能力
	性別									
李泰宏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*	√	√
宋道平	男	√	*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吳美齡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*	*
林宜保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*	√	√
汪威信	男	√	√	√	√	*	√	√	√	*
張中周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*	*	√	√
陳炳甫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*	*	√	√
李建成	男	√	*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張良吉	男	*	√	√	√	√	√	*	√	√
黃貞靜	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蔣念祖	女	√	√	√	√	*	√	√	√	√

* 具有部分能力



113 年目標達成任務之情形

1.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。
3.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，並監督其執行情形。
4.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，並監督其達成情況。
5. 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。
6. 審定經理人、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、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，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。
7. 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。
8.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。
9. 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。
10.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11. 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。
12. 維護保戶之權益。
13.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。